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 中央银行概论

(修订本)

主编曹龙骐

副主编刘锡良

摇摇白钦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第三版修订说明

1984年12月,由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发起,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当时规定,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中央银行概论》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的。本书主编:曹龙骥,副主编:刘锡良、白钦先。编写人员有:曹龙骥、刘锡良、白钦先、郑先炳、高路明、艾鸿德和王东明。教材完稿后,由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请魏盛鸿、张守仁两位专家审定。本教材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

经各方要求,为的需要,本教材于1996年11月曾作过修订,到2004年11月止已第七次印刷。随着形势的变化和教学需要,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提出再次修订的要求,此次修订属第二次,由曹龙骥教授负责,刘锡良教授负责,远、1996年,参加修订的还有郑建明(博士)、张艳(博士)、凌秀丽(博士)、陈红泉(硕士),最

后,由曹龙骥教授总审。本次修订,依据近几年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而引起的中央银行性质、职能和作用的一些变化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修正,同时也补充了某些章节。

因时间仓促,恳请同行和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完善。

编者

二〇〇一年 苑月

#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当今世界各国,除了极少数国家以外,几乎都设立了中央银行。当然,就其名称而言,不一定都称为中央银行。有些中央银行前面冠以国名,有些中央银行称为储备银行,有些则直接叫做中央银行。就各国对中央银行制度的抉择而言,由于商品经济发展水平、银行业务发达水平以及与世界金融市场联结程度不同,情况也各异。如建立时间有早有晚、规模有大有小、职能有多有少、权威有强有弱、地位有高有低等,但它们实质上都执行着中央银行的职能,起着中央银行的作用。

中央银行作为一个国家银行体系的中心环节,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金融政策,调节和控制全国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它是统制全国货币金融的最高机构。和任何事物一样,中央银行也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央银行制度是在经济和金融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并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期。本章对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进行阐述,并对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演变作一介绍。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背景

马克思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中央银行并不是  
员

从来就有的,也绝非人们凭空创造,它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背景和客观的经济条件。

中央银行产生于 19 世纪后半期,而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则在 20 世纪初。在这一时期内,资本主义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

18 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了工业革命,当人类历史上把蒸汽机同工具机结合起来的时候,落后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被机器大工业所代替。原来纺纱工人用脚踏纺车效率很低,而珍妮纺纱机一开始就能用 16~18 个纱锭,效率一下子就提高了 20 倍。与此同时,磨粉、印刷、造纸、化学、机械等大工业,这些庞大的机械“怪物”,像有魔力一样,疯狂地运转着。人类劳动的巨大宝库被打开了,社会财富源源不断地被资产阶级所占有。马克思描述 19 世纪后半期到 20 世纪前半期的情境:“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sup>①</sup>社会生产力的飞快发展和商品经济的迅速扩大,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入了迈向现代化社会的快车道,也促使货币经营越来越普遍,而且日益有利可图。与此同时,也产生了资产阶级政府对货币财富进行控制的欲望。

### (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频繁出现

由资本主义自身的固有矛盾所决定,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空前发展,必然出现连续不断的经济危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16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

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巨大的跳跃式的扩展能力和它对世界市场的依赖,必然造成热病似的生产,并随之造成市场商品充斥,而当市场收缩时,就出现瘫痪状态。工业的生产按照非常活跃、繁荣、生产过剩、危机、停滞这几个时期的顺序而不断地转换”<sup>①</sup>。以大不列颠的纺织工业为例,从1846年到1856年的10年中,有4年是处于危机和停滞状态,从1856年到1866年的10年中有6年是处于不振和停滞时期。面对现状,资产阶级政府开始从货币制度上寻找原因,企图通过对银行券发行来控制、避免和挽救频繁的经济危机。

### (三) 银行信用的普遍化和集中化

资本主义产业革命促使生产力空前提高,生产力的提高又促使资本主义银行信用业蓬勃发展。其主要表现在:一是银行经营机构不断增加。以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为例,1846年有银行100家,到1856年则发展到160家,增加了六倍多。美国1846年共有银行100家,到1856年就达到160家。二是银行业逐步走向联合、集中和垄断。一些私人银行限于资金实力,在竞争中不断衰落和改组,被大银行所控制。以英国为例,私人银行从1846年的100家到1856年减少为100家。同时,股份银行也在一天天地扩大,从1846年到1856年,英国的股份银行由10家发展到100家。

## 二、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要求

从以上对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背景分析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危机的频繁发生,银行信用的普遍化和集中化,这些既为中央银行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又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供了客观要求。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1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

## (一)政府对货币财富和银行的控制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自身,要求建立相应的货币制度和信用制度。资产阶级政府为了开辟更广泛的市场,也需要有巨大的货币财富作后盾。这种强烈的追求,早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发展阶段就萌生了,但这种要求在政府没有控制大银行时未能如愿。在英国,当时政府为了筹划费用,还不得不采用向高利贷求借。英王查理二世曾以**圆豫~猿豫**的巨额高利贷利息和贴水向“金匠”借款,还要以国家的税收和议会通过的拨款作抵押。马克思运用约翰·弗兰西斯在《英格兰银行史》一书中的一段话“仅就遭受高利贷者盘剥的政府来说,要以议会的拨款作为担保获得适当的利息的贷款,就已经有必要设立银行”来说明在英国建立大银行的必要性。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对付私人银行经营业的不断扩大,促使了政府以国家的名义建立资产阶级大银行。1791年创立的英格兰银行,它取得了半国家机关的地位,它作为一个受国家保护并赋有国家特权的公共机关,不仅获得相当大的资本权力,同时获得了相当巨大的利润。此时,也终于形成了代表“国家银行”的资本主义初期信用制度。

## (二)统一货币发行

在银行业发展初期,差不多每个银行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许多商业银行除了办理存放和汇兑等业务以外,都从事银行券的发行。这些银行只要自己能够保证所发行的银行券随时兑现,就能稳妥经营。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的扩大和银行机构的增多,银行券分散发行的弊病就越来越明显:一是在资本主义竞争加剧、危机四伏、银行林立的情况下,一些银行特别是小的商业银行,由于信用能力薄弱、经营不善或同业挤兑,无法保证自己所发银行券的兑现,从而无法保证银行券的信誉及其流通的稳定,由此还经常引起社会的混乱。二是一些银行限于资力、信用和分支机构等问题,其信用活动的领域受到限制,所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国内有限源

的地区流通,从而给生产和流通带来困难。由此,客观上要求有一个资力雄厚、并在全国范围内有权威的银行来统一发行银行券。

### (三)建立票据清算中心

随着银行事业的发展,银行业务必然日趋扩大,银行每天收授票据的数量增多,各个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化,由各个银行自行轧差进行当日清算已发生困难。这种状况不仅表现为异地结算矛盾突出,即使同城结算也成问题。因此,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有权威的、公正的清算中心,而这个中心只能由中央银行来承担。

### (四)调节资金供求

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促使其对银行贷款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并且要求贷款的期限延长。商业银行如果仅用自己吸收的存款来提供放款,就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如将吸收的存款过多地提供贷款,又会削弱银行的清偿能力,从而常常出现因支付能力不足而发生挤兑或破产的可能。于是,就有必要适当集中各家商业银行的一部分现金准备,当某家银行发生支付困难时,可以通过适当的调节给予支持。这客观上就要求有一个“后台”,这只有中央银行才能充当。

### (五)统一金融管理

银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创建公平、健全的规则和机制以保证金融的稳定运行很有必要,这需要政府出面进行必要的管理,有效的方法是政府通过一个专门的机关来实施。这一机关不仅在业务上与一般银行有密切联系,还能依据政府的意图制定一系列金融政策和管理条例,以此来统筹、管理和监督全国的货币金融活动,这一使命由中央银行来承担最为合适。

## 三、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

如果从 1786 年最早设立中央银行的瑞典银行算起,到 1868 年

年美国建立联邦储备体系为止,中央银行初创时期经历了 160 年的曲折历程。

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世界上设立的中央银行有 100 家,其中欧洲 40 家,美洲 30 家,亚洲 10 家,非洲 10 家。在这 100 家中,设立于 17 世纪至 18 世纪的有 40 家,设立于 19 世纪的有 30 家,设立于 20 世纪初的有 30 家。

这一时期成立的中央银行主要有:瑞典国家银行(1716 年)、英格兰银行(1694 年)、法兰西银行(1800 年)、芬兰银行(1812 年)、荷兰银行(1614 年)、奥地利国民银行(1816 年)、挪威银行(1816 年)、比利时国民银行(1834 年)、西班牙银行(1781 年)、俄罗斯银行(1814 年)、德国国家银行(1875 年)、日本银行(1873 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1913 年)等。

在初创时期成立的中央银行中,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是瑞典国家银行和英格兰银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产生的曲折过程也有其现实意义。下面就上述三个银行的产生过程分别作一介绍。

### (一)瑞典国家银行

瑞典国家银行是世界上最早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设立于 1716 年。它原是私人创办的商业银行,1716 年开始发行银行券,是当时欧洲第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1719 年由政府出面将该行改组为国家银行,收归国会所有,并对国会负责。

由于瑞典国家银行最先享受有发钞特权,最先由国家经营,因此被公认为中央银行的先驱。然而,它虽是国家银行,早期业务却大部分具有商业性质。它虽最先享有货币发行权,但 1719 年以后瑞典共有 10 家银行拥有货币发行权,直到 1816 年瑞典政府才通过法案将发行权重归国家银行独享。因而,瑞典国家银行事实上是在 1816 年才成为纯粹的中央银行。所以,该行成立虽早于英格兰银行,但如果以集中发行作为衡量中央银行的标志,则远后于英格兰银行。

## (二) 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它是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它的出现在中央银行的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英王威廉三世时,正值英法战争(1689—1701年),英政府军费开支庞大,但税收短绌,加上贪污严重,财政状况陷入困境。为弥补财政支出,英国皇室特许英格兰人威廉·彼得森(宰臣)等人(宰臣)等人的主张,由本来已是政府债权人的金匠募集100万英镑作为股本来组织银行,为政府垫款。这一倡议于1694年7月12日由英国国会制定法案同意实行。

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初,它拥有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如存款、贷款和贴现等,与商业银行也只处于一般的往来关系。但不同的是,英格兰银行享有一般银行不能享有的特权:一方面,它向政府放款,抵补英国连年殖民战争的资金需要,到1697年止,银行已借给政府100万英镑;另一方面,它获准以政府债券为抵押,并发行等值银行券。这样,英格兰银行就成为第一家无发行保证却能发行银行券的商业银行,虽然当时只准许它在伦敦和伦敦周围3英里<sup>①</sup>以内享有发行特权。英格兰银行除对政府放款以外,还代理国库和管理政府证券,并于1696年管理国家债券。由此看出,英格兰银行一开始就与政府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是“作为国家银行和私人银行之间的奇特的混合物”<sup>②</sup>。

1697年英国国会通过法案,准许其他股份银行设立,并可发行钞票,但限制在伦敦3英里以外,以示有别于英格兰银行。以后,英格兰银行的资本额不断增长,1707年增至100万英镑,是建行之初的十余倍。与此同时,英格兰银行降低对政府放款的

① 3英里 约4.8公里。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

利率,并以此为条件,促使英国议会通过法案,限制其他银行的发钞权限,从而加强了英格兰银行的特权地位。

1826年国会虽通过法案,准许股份银行在伦敦经营存款业务,但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具有无限法偿的资格。从此,英格兰银行成为全国法偿货币的发行银行。

1826年英国的银行法案《比尔条例》为英格兰银行独占货币发行权奠定了基础。《比尔条例》是在对1825年和1826年英国两次周期性经济危机的根源是否出自货币信用问题的大讨论中产生的。当时人们对银行券发行方法争议颇大,银行学派认为钞票是供应商业需要,应由银行处置,政府不得干涉,通货学派认为钞票是现金代用品,政府对准备应加以规定。由于“人们对于18世纪最初10年即银行停止兑现和银行券贬值时期的记忆的痕迹”<sup>①</sup>,致使通货学派的主张得以实施。1826年7月10日由英国首相比尔主持通过银行特许条例,因而该条例被称为《比尔条例》。

《比尔条例》主要规定有:①将英格兰银行划分为发行部和银行部两个独立部门;②信用发行限额暂定为1000万英镑,须全部以政府公债作抵押,超过此限额发行必须有十足的货币金属(黄金或白银,其中白银不得超过1/3)作准备;③1826年7月10日以前已享有发行权的其他银行,其发行额不得超过1826年7月10日以前10周的平均数,如有放弃发行权而破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并的,都不得再发行,由英格兰银行按其发行定额的1/3增加发行;④本法颁布不得再产生新的发行银行,原享有发行权的银行也不许再增加其发行额。可见《比尔条例》从中央银行的组织模式上和货币发行上为英格兰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奠定了基础。

在这以后,英国的私人银行和股份银行逐渐减少,其发行额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2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

随之减少。到 1844 年, 英格兰银行保证准备发行额已由 1800 万英镑猛增至 1400 万英镑, 而除它以外有 20 家银行其发行额仅 100 万英镑。这样, 英格兰银行逐步垄断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权, 占据了货币发行中心的特殊地位, 并于 1844 年成为英国惟一的发行银行。英国著名银行学者 宰·佩奇霍特于 1857 年总结了这段历史, 写出了《伦巴街》一书, 该书成为第一本阐述中央银行的著作。

### (三)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成立于 1913 年, 它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摸索和阵痛的过程。

1776 年美国从英国殖民统治下独立出来, 1781 年建立美国具有现代意义的第一家银行——北美银行。1791 年经国会批准设立美国第一银行, 亦称“合众国银行”, 资本 1000 万美元, 其中 200 万美元为联邦政府资本, 其余由个人认购, 规定经营 20 年。国会赋予第一银行的任务是: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独占发行纸币特权, 代理联邦政府基金收付保管业务, 向政府提供贷款等等。可见, 它实际上执行中央银行某些职能。第一银行在费城设立总行, 在全国各地开设了八个分行, 它为了解决联邦财政困难, 实现国家经济状况的好转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 1811 年第一银行注册期满后没有获得重新注册而关闭, 主要原因是遭到竭力主张地方财政分权化的各州银行和其他部门的反对。

美国第一银行停办后, 各州银行都承担了国家发行货币和代理国库的任务, 州银行也由 1811 年的 18 个增加到 1816 年的 24 个。由于管理松散, 再加上 1812 年的战争, 造成滥发纸币, 货币发行总额从 1811 年的 1000 万美元到 1816 年的 3000 万美元, 增加了三倍半。面对纸币迅速贬值和物价上涨、各州银行纷纷破产和倒闭的现实, 国会总结了教训, 于 1816 年成立了第二个合众国银行——美国第二银行。

美国第二银行资本总额为 3500 万美元, 其中仍保持 200 万

联邦政府资本,用公债支付,其余股份由个人、公司、州政府认购,限期仍为 1863 年,至 1868 年设立了 10 个分支机构,拥有美国银行总存款的 1/3。但第二银行在行使职责中无法集中过去各州银行代理国库的财政存款,实际上变成了政府财政机构的大出纳和信用供给者,加上当时总统杰克逊的反对,1836 年期满后也未获展期而改为一家州银行继续营业。这样,美国第二次撤销了中央银行。

1837—1857 年为美国历史上的自由银行时期。虽规定设立银行要经过批准,但多数州只要具有一定资本,任何人都可申请银行执照。由此,银行户数迅速增加,1857 年为 1500 家,1859 年激增到 2000 家,造成了信用的极度膨胀、混乱和恶化,不少银行又纷纷破产。现实迫使政府当局设法挽救局面,开始转向运用财政手段来调节信用,这样做虽对控制信用和稳定货币起到了一些作用,但实际上将金融职能转变为财政职能。在这种不健全的银行制度下,必然管死了金融,先后出现的多次金融恐慌,终于使美国国人有了醒悟,认识到很有必要成立一个调节和管理全国金融的中央银行。在抵制和冲破重重阻力后,1862 年美国国会成立了全国货币委员会,1863 年货币委员会提出了改进银行制度的特别法案,1863 年 12 月该法案被国会通过,叫做《联邦储备银行法》,1863 年 12 月建立了联邦储备银行,即中央银行。

#### 四、中央银行初创时期的特点

##### (一) 普通银行的自然演进

早在中世纪,从商业资本中就分化出货币兑换商,他们为商人进行货币的兑换、收付、保管以及办理存、放款业务,货币兑换商逐步转变为货币经营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各国纷纷先后设立银行,许多私人银行均办理银行券的发行业务,这些私人银行实际上都是普通的商业银行。

从中央银行的初创过程可以看出,无论是英格兰银行、瑞典国家银行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它们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其前身都是普通的商业银行,两者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别,许多商业银行除办理其他信用业务外,同时也发行银行券。可见,从普通商业银行发展到大银行,再到发行银行,最后形成中央银行,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促使这一自然演进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引起了银行业的发展,在银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其中实力最强、信用好、与政府联系密切的银行,逐渐成了群龙之首,居于独特的地位,行使特殊职能。这一时期产生的中央银行一般称为自然演进型的中央银行,它与以后特别是 19 世纪一些国家成立的人工创设型中央银行有明显区别。

### (二)货币发行的逐步集中

前面已经提到,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单纯的金属铸币流通远远不能满足流通中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为适应这种状况,银行发行了一种不定期的可以随时向银行兑换金属货币的债务证券,即银行券。银行券通过银行放款的程序投入流通,开始时许多大银行分别发行各自的银行券,后政府为了筹集资金、办理政府借款、代理国库和集中管理的需要,授予一些银行拥有垄断银行券发行的权利,最后又逐步改变由一家银行即中央银行垄断发行。反过来,银行券的垄断发行又强化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 (三)政府控制动机的推进

资产阶级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开辟海外市场,夺取海外原料和保护其经济特权,需要拥有巨大的货币财富,也必然要求有相应的货币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配套。资产阶级政府为了避免和挽救频繁出现的经济危机,不得不从金融体制上找原因,产生了对银行券发行控制的动机。为了保证政府部门的地位和资金需要,政府逐渐萌生了加强控制和监督整个银行体系的要求。

#### (四)对商业银行提供服务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虽是银行之首,但同时又为商业银行提供服务,如为商业银行办理票据交换、资金划拨、办理贷款和再贴现等。通过对商业银行提供服务,一方面充当商业银行的清算中心和资金后盾;另一方面在服务中不断地树立自己的威信,行使自己的权力。

#### (五)与法制建立并存

中央银行初创时期,一般都不是一帆风顺的,要经过曲折的发展过程。但其中法律的作用不能忽视。如《比尔条例》从组织模式上和货币发行上为英格兰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奠定了基础。美国 1863 年由国会通过的《联邦储备银行法》促成了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建立。日本政府于 1897 年 7 月颁布了《日本银行条例》,同年 9 月 1 日建立了日本银行。可见,中央银行创建的过程也就是金融法制不断健全的过程。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发展

中央银行的发展大致可细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中央银行的普遍推行时期,即 19 世纪初至 20 世纪中叶,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止。二是中央银行的强化时期,即 20 世纪中叶到现在。

### 一、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推行

这一时期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推行,是以布鲁塞尔会议为主要推动力。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放弃了金本位制,普遍发生了恶性通货膨胀,各国金融领域发生了剧烈的波动,中央银行都纷纷宣布停止或限制兑现、提高贴现率以及禁止黄金输出等措施,由此造成外汇行市下跌,各金融中心的交易所亦相继停市,货币制度极端混乱。由此,各国政府当局和金融界人

士深切感到必须加强中央银行的地位和对货币信用的管制。于是 1906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了国际金融会议,会上提出:凡未设中央银行的国家应尽快建立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应摆脱各国政府政治上的控制,实行稳定的金融政策。布鲁塞尔会议大大推进了各国中央银行的普遍建立。

当然,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推行,还有一些不可忽视的其他原因,例如: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产生了一些新的国家,为解决国内经济金融的需要,先后设立了中央银行。②战后普遍的和恶性的通货膨胀,迫切要求各国稳定货币,重建币制,统一货币发行和建立比例准备制度。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必须寄希望于中央银行。③一批老的中央银行为新的中央银行建立提供了借鉴,加上国际联盟的援助等,也为中央银行的普遍化提供了条件。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 1918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 1945年止,世界各国改组或设立的中央银行有 150家,其中欧洲 67家,美洲 53家,亚洲 18家,非洲 10家,大洋洲 12家。主要有:前苏联国家银行(1925年)、澳洲联邦银行(1901年)、土耳其中央银行(1927年)、墨西哥中央银行(1928年)、新西兰准备银行(1933年)、加拿大银行(1934年)、印度准备银行(1935年)、阿根廷中央银行(1935年)等。从时间顺序排列,其中 20世纪 20年代的 10年中,改组或设立的中央银行有 100家,因而可以说这一时期是中央银行制度积极发展和普遍推行阶段。

## 二、中央银行制度普遍推行时期几个典型国家中央银行介绍

### (一)德国国家银行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以战败国的魁首而告终,促使德国政府改组,但仍以德国国家银行为中央银行。当时国家银行用达到天文数字的通货膨胀率维持财政支出。1918年底国家银行发行额为 100亿马克,1920年 10月为 1000亿马克,至 1923